

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部分	0.05%
5000 万元以上部分	0.01%

第十三条：拍卖标的成交后，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依照双方签订的成交凭证中的应付金额交付）汇入指定账户；若超出期限未付清拍卖成交款及佣金的，则视为买受人违约，拍卖人及委托人有权要求买受人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及拍卖佣金后，凭拍卖成交凭证换领拍卖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拍卖标的物的过户手续。如延时或未办理，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均由买受人承担；拍卖标的需办理产权过户及证照手续的，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与担保。

瑕疵说明及特别告知事项：

- 1、该拍卖标的物的实物状况（如室内现状、土地使用权类型、质量、性能、成新、面积、配套、是否有车位及室内装修拆改情况等）和欠费、其他法院查封等情况均以竞买人自行调查情况为准，以委托方提供的〈永正房评字[2014]第 144 号〉评估报告做为参考，本公司和委托方对该拍卖标的物存在的瑕疵情况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保证。
- 2、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任何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3、该拍卖标的物的相关配套所涉及的一切欠费（如采暖费、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物业费等）及相关的证、卡（如水卡、电卡等），拍卖成交后，须买受人自行办理并解决，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的费用（如欠费等）。
- 4、本场拍卖会，在同等条件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租人、申请人等有优先购买权。
如优先购买权人进行登记并参加竞买，则在拍卖过程中，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以最高应价买受，如再无更高应价，则优先购买权人为最终的买受人；如有更高应价，而优先购买权人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则最高应价的竞买人成为本场拍卖会的最终买受人。
- 5、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后，拍卖人向买受人出具拍卖成交相关文件，委托人出具相关法律手续。
- 6、拍卖成交后，该拍卖标的物的权属、面积等以房地产产权部门实际核定为准，委托方和拍卖人不予负责和担保。
-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不能清场及入住等任何理由来推翻本场拍卖会的成交结果。
- 8、拍卖成交后，该拍卖标的的过户等相关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因办理过户过程中所涉及的国家相关政策及本市房地产买卖相关管理规定（如限购政策、二手房的认定、二手房买卖不